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1號

原告 黃欽瑜

張雅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告 陳建丞

陳英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3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欽瑜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雅娟新臺幣壹萬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黃欽瑜負擔二分之一、原告張雅娟負擔四分之一。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元為原告黃欽瑜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佰伍拾元為原告張雅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黃欽瑜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建丞、陳英展為兄弟，其等之母陳張素妹因不滿原告張雅娟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後門未關，於民國110年6月14日17時40分許，在上開房屋前馬路，與張雅娟、原告黃欽瑜起口角爭執。陳建丞與

01 陳英展見狀，基於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二人身體、健康之故  
02 意，由陳建丞以右手揮拳毆打黃欽瑜頭部，陳英展則以頭撞  
03 擊黃欽瑜鼻樑處，致黃欽瑜受有左上白齒牙冠斷裂、鼻部挫  
04 傷擦傷及鼻骨骨折等傷害；陳建丞、陳英展又推擠、拉扯張  
05 雅娟，致張雅娟受有左上臂1公分擦傷、左前臂2×1公分瘀  
06 傷、右膝1公分擦傷等傷害。黃欽瑜、張雅娟因上開不法侵  
07 害，已依序支出醫療費新台幣（下同）600元、150元，黃欽  
08 瑜尚有植牙必要，預估醫療費為10萬4,000元；且其二人至  
09 今生活於恐懼之中，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得分別請求精神慰  
10 撫金50萬元、3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  
11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  
12 連帶給付黃欽瑜萬604,600元（600元+10萬4,000元+50萬  
13 元），應連帶給付張雅娟30萬150元（30萬元+150元），及  
14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二)黃欽瑜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伊等不否認有故意傷害原告二人之事實，對其二  
17 人主張已分別支出醫療費600元、150元，亦不爭執。惟黃欽  
18 瑜請求之植牙費過高，依目前植牙費行情，每顆牙齒應僅  
19 3、4萬元；且事發迄今已2、3年，其遲至本件訴訟始提出須  
20 植牙治療之證明，顯有問題。另原告二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1 金額過高，不符填補損害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  
22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被告於110年6月14日17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  
26 0巷0號房屋前馬路，基於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二人身體、健康  
27 之故意，由陳建丞以右手揮拳毆打黃欽瑜頭部，陳英展則以  
28 頭撞擊黃欽瑜鼻樑處，致黃欽瑜因而受有左上白齒牙冠斷  
29 裂、鼻部挫傷擦傷及鼻骨骨折等傷害；又推擠、拉扯張雅  
30 娟，致張雅娟受有左上臂1公分擦傷、左前臂2×1公分瘀傷、  
31 右膝1公分擦傷等傷害。

01 (二)被告因前項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  
02 依共同傷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  
03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87號判決  
04 駁回上訴，並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05 (三)黃欽瑜、張雅娟因上開傷害，已依序支出醫療費600元（即  
06 黃欽瑜事發當日急診支出掛號與診療費150元及113年10月24  
07 日、同年11月12日牙科門診各支出掛號與診療費100元、350  
08 元，合計600元）、150元（即張雅娟事發當日急診支出掛號  
09 與診療費150元）。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同法第193條  
1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再者，數人共同不法侵  
16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第1項  
17 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共同故意毆  
18 擊致傷，為被告所不爭，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  
19 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賠  
20 償項目及金額，析敘本院之判斷如下：

21 (一)黃欽瑜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植牙費10萬4,000元，是否有據？  
22 黃欽瑜主張其遭被告共同毆擊致左上白齒牙冠斷裂，未來有  
23 以植牙方式治療之必要，植牙費為10萬4,000元等情，業據  
24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電腦斷層攝影照片、治療  
25 建議單為證（本院卷第101、119至123頁）。被告雖辯稱黃  
26 欽瑜於事發2、3年後始提出上開證據主張有以植牙方式治療  
27 之必要，顯有疑問云云。惟黃欽瑜於事發當日已急診就醫，  
28 當時即經診斷左上白齒牙冠斷裂，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  
29 院急診病歷在卷可稽（外放系爭刑案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  
30 0年度偵字第9610號掃描卷第43至48頁），核與上開診斷證  
31 明書所載：「病患因左上第二大白齒牙冠斷裂，拍攝電腦斷

01 層後，建議拔除該處殘存牙根，使用植牙補骨與全銦牙冠做  
02 後續重建」等詞，顯示黃欽瑜需以植牙方式治療之牙位，與  
03 其遭被告毆擊致傷者，尚無不同。且黃欽瑜於111年6月底所  
04 提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醫療費用粗估8萬元」、「精  
05 神慰撫金部分…為72萬元」等詞，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6 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於113年10月30  
07 日提具陳報暨訴之變更狀及於同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  
08 在上開起訴聲明請求之總額內，調整醫療費用之金額為10萬  
09 4,600元（其中10萬4,000元為植牙費）、精神慰撫金金額為  
10 50萬元，並減縮其聲明請求之總額（見附民字卷第7頁、本  
11 院卷第93、95、109、110、111頁），對照兩造就黃欽瑜於  
12 事發當日急診支出之醫療費以150元計並無爭執（不爭事項  
13 (三)、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以黃欽瑜起訴之初主張之醫療  
14 費金額8萬元遠高於150元，可認當時即已表明其求償範圍包  
15 含後續發生之醫療費用，嗣後並因應具體就醫情形調整請求  
16 之醫療費金額。綜此，雖黃欽瑜於事發後約3年之本件審理  
17 中始提出其有植牙必要及所需費用額度之證明，惟此一請求  
18 與其所受傷勢相合，並有醫理依據，且業於起訴初始即表明  
19 請求之意，是尚難認其請求之植牙費係事後恣意增擴。此  
20 外，被告另辯稱：目前植牙費用行情僅每顆3、4萬元之譜云  
21 云，未據其等舉證以實其說。據上，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  
22 取。故而，黃欽瑜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植牙費10萬4,000元，  
23 堪認有據。

24 (二)黃欽瑜、張雅娟依序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  
25 30萬元，是否有理由？

26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  
27 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28 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本院審酌被告二人不思  
29 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任意出手毆擊原告二人，黃欽瑜所受  
30 齒牙斷裂、鼻骨骨折等傷勢，尚非微淺，張雅娟所受上、下  
31 肢擦瘀傷，則非嚴重；及黃欽瑜、張雅娟依序為二技、二專

01 畢業，現均從事不動產仲介業，月收入各約6、5萬元，黃欽  
02 瑜名下無財產，張雅娟名下有動產、股權投資等；被告二人  
03 均係高職肄業，陳建丞現以打零工為業，陳英展擔任隨車運  
04 輸員，月收入各約2、3萬元，陳建丞名下有不動產、股權投  
05 資，陳英展名下無財產各節，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  
06 子閘門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87、89、111頁；附  
07 民字卷第25至47頁、外放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黃欽瑜、  
08 張雅娟依序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30萬元，  
09 係屬過高，應分別以10萬元、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非為有理。

11 (三)綜上所述，黃欽瑜得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0萬4,60  
12 0元（兩造不爭執之已支出醫療費600元+10萬4,000元+10萬  
13 元），張雅娟得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萬150元（兩  
14 造不爭執之已支出醫療費150元+1萬元）。從而，原告依侵  
15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黃欽瑜20萬4,600元，  
16 連帶賠償張雅娟1萬150元，及均自111年7月7日（即刑事附  
17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附民字卷第19、21頁）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  
19 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非為有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命被告分別連帶給付黃欽瑜、張雅娟之金額，均未逾  
21 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本院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黃欽瑜假執行之聲  
23 請即無必要，爰予駁回。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  
24 行，核與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5 金額准許之。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官 甯 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法萱